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依法办理应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受理不服所辖县（市）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依法审判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监督指导全州法院的执行工作；监督指导全州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7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78.7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631.7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4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35.8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9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7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8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98.8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98.8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0.5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477.56	支出总计	5,477.5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35.84	4,238.30	3,591.30	647.00						97.54	
204	05		法院	4,335.84	4,238.30	3,591.30	647.00						97.5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507.74	3,507.74	3,507.7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6	83.56	83.56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744.54	647.00	647.00							9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94	499.94	499.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94	499.94	499.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	9.80	9.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76	326.76	326.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38	163.38	163.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75	277.75	277.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75	277.75	277.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01	194.01	194.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9	81.69	81.6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2.0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82									100.82	
215	02		制造业	100.82									100.82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15	02	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82									10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1	262.71	262.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71	262.71	262.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2.71	262.71	262.71								
229			其他支出	0.50									0.50	
229	99		其他支出	0.50									0.5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0.50									0.50	
			总计	5,477.56	5,278.70	4,631.70	647.00						198.8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35.84	3,507.74	828.10
204	05		法院	4,335.84	3,507.74	828.1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507.74	3,507.7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6		83.56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744.54		74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94	499.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94	499.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	9.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76	326.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38	163.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75	277.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75	277.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01	194.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9	81.6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82		100.82
215	02		制造业	100.82		100.82
215	02	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82		10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1	262.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71	262.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2.71	262.71	
229			其他支出	0.50		0.50
229	99		其他支出	0.50		0.5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0.50		0.50
			总计	5,477.56	4,548.14	929.4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27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278.7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38.30	4,238.3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94	499.9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75	277.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1	262.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278.70	支出总计	5,278.70	5,278.7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38.30	3,507.74	730.56
204	05		法院	4,238.30	3,507.74	730.5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507.74	3,507.7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6		83.56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647.00		6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94	499.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94	499.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	9.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76	326.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38	163.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75	277.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75	277.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01	194.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9	81.6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1	262.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71	262.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2.71	262.71	
			总计	5,278.70	4,548.14	730.5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5.66	4,075.66	
301	01	基本工资	875.85	875.85	
301	02	津贴补贴	786.51	786.51	
301	03	奖金	400.15	400.1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76	326.7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38	163.3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01	194.0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69	81.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3	6.1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2.71	262.7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8.47	97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27		446.27
302	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	05	水费	5.00		5.00
302	06	电费	35.00		35.00
302	08	取暖费	39.04		39.04
302	13	维修(护)费	23.55		23.5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69		0.69
302	26	劳务费	124.92		124.9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0.00		4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0.85		40.8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22		11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2	26.22	
303	02	退休费	9.80	9.80	
303	05	生活补助	1.20	1.20	
303	09	奖励金	15.22	15.22	
		总计	4,548.14	4,101.88	446.2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		730.56		530.56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0.56		530.56				200.00				
204	05		法院		730.56		530.56				20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物业管理项目	83.56		83.56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特定目标 5710018D	647.00		447.00				200.00				
			总计		730.56		530.56				2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0.69	0.6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58.00	58.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0	58.00		
总计	58.69	58.69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193.00	193.00		
2026 年公用类项目-保运转	40.00	40.00		
特定目标 5710018D	153.00	153.00		
总计	193.00	193.00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198.86	198.86			198.86				
特定目标 14100258	0.50	0.50			0.50				
特定目标 51100191	77.54	77.54			77.54				
特定目标 41100224	20.00	20.00			20.00				
特定目标 1510014F	100.82	100.82			100.82				
总计	198.86	198.86			198.86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477.5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5,477.5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631.70 万元，占 84.56%，比上年预算增加 183.14 万元，增长 4.1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标，社保、医保、公积金缴款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新增物业管理项目中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47.00 万元，占 11.81%，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提前下达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98.86 万元，占 3.63%，比上年预算增加 84.20 万元，增长 73.43%，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底财政拨款拨付项目资金尾款未到达支付节点，结转至本年支付。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支出预算 5,477.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48.14 万元，占 83.03%，比上年预算增加 99.58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标，社保、医保、公积金缴款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929.42 万元，占 16.97%，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76 万元，增长 22.83%，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提前下达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本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新增物业管理项目；上年年底财政拨款拨付项目资金尾款未到达支付节点，结转至本年支付。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78.7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78.7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238.30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及物业管理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94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在职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77.75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在职人员医保

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62.71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278.7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48.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9.58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标，社保、医保、公积金缴款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73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56 万元，增长 13.79%，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提前下达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本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新增物业管理项目；上年年底财政拨款拨付项目资金尾款未到达支付节点，结转至本年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4,238.30 万元，占 80.2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9.94 万元，占 9.47%。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77.75 万元，占 5.2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62.71 万元，占 4.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507.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00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用经费重新核定，暖气费减少，劳务费调整至物业管理项目，行政运行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83.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5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物业费项目83.5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4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提前下达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其他法院支出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内容调整，未安排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9.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0万元，增长3.1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26.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1万元，增长5.5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工资调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63.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55万元，增长5.5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工资调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94.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19万元，增长25.3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工资调标，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行政单位医疗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81.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01万元，增长743.9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标，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9万元，增长4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标，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62.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83万元，增长5.1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48.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01.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46.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物业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二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机关后勤专业化服务，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政府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制度和指导性目录，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后勤服务（含物业）按规定购买，明确承接主体资质要求”，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物业外包的工作，该项目拟通过引入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社会物业服务，全面提升法院后勤保障体系的现代化水平。

预算安排规模：83.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经第三方公司购买物业服务：物业维护面积 22839.9 平方米，服务时长 12 个月，服务成本 6.96 万元/月，共计 $6.963 \times 12 = 83.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5710018D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64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58.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2.25 万元，下降 3.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文件要求，“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2.25 万元，下降 76.53%，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文件要求，“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参照上年实际开支预算，本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193.00 万元，其中：

1. 2026 年公用类项目-保运转委托业务费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位单位系统运维服务支出。

2. 特定目标 5710018D 委托业务费 153.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198.8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98.8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特定目标 14100258 结转 0.5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2. 特定目标 1510014F 结转 100.82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3. 特定目标 41100224 结转 20.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4. 特定目标 51100191 结转 77.54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6.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8.04 万元，下降 29.64%，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资金预算重新核定，暖气费减少，劳务费调整至物业管理项目，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1,094.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4.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0.39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94.71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97.1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9,373.33 平方米，价值 6,810.74 万元。
2. 车辆 23 辆，价值 60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159.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价值 441.17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66.2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107.61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477.5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730.5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联系人		高光华	联系电话	18139042785	
年度绩效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和司法公信力，重点实施以下工作：一是畅通立案渠道，优化诉讼服务，依法及时受理各类案件，确保全年受理案件总数达到 0.51 万件，切实保障群众诉权，让群众立案更方便、更快捷。二是紧盯办案进度，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加快案件审理节奏，确保全年审结案件总数达到 0.46 万件，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是强化审判流程管理和均衡结案意识，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和督办催办，确保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90.20%，以高效优质的审判工作回应群众期待。四是坚持收结案动态平衡机制，科学调配审判力量，加快未结案件清理进度，确保案件结收比达到 100%，实现审判工作的良性循环和高效运转。五是严格审限管理，强化节点管控，完善预警机制，杜绝超审限案件，确保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 89%。</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5,477.56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5,477.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0.51 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受理案件统计》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0.46 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审结案件统计》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20%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案件结案率统计》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收比	=100%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案件结收比统计》《昌吉市人民法院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9%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审限内结案率统计》《昌吉市人民法院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丹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3.56	其中：财政拨款	83.5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本项目 2026 年计划通过引入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社会物业服务，聘请第三方物业公司全面提升法院后勤保障体系的现代化水平，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工作场所整洁度，为法院依法履职提供坚实有力的后勤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	=2283 9.9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服务时长	=12 月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物业服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物业服务月均成本	=6.96 万元/ 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 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部门有 1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647.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2月14日